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郑煤机

股票代码：601717. SH

0564. HK

二〇一六年四月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见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周年大会通知》、《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九、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任何礼品。

十、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程

时 间：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主 持 人：焦承尧董事长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幕

二、主持人宣布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 H 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



议案》

8、《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2、《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9、《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5、《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审阅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26、《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27、《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2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9、《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第 1、2、3、4、5、6、7、8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第 11、16、22、23 项议案为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与提问

六、议案表决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编制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监事会编制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5 年年度报告》。本报告及其摘要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五：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报告）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境外报告）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暂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 680,000 元人民币、2,300,000 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集团范围及审计工作量变化与财务审计机构商定相关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六：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销售，加快货款回收，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

1、担保额度

决议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尚在保证期间的融资租赁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如具体担保构成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则在担保提供前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担保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七：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 H 股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盘活账面自有资金，增强货币资本保值增值的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 H 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董事报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投资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和 H 股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如具体购买某项理财产品构成《上市规则》或其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在购买前先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投资范围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决议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4、实施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度，对在管理层决策权限内的理财产品投资，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对在董事



会、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内的理财产品投资，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财务总监签署有关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从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在上述“一、理财产品的投资计划”中，公司从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含其任何支行、分行、子行等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可能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需要披露的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董事报告如下：

1、认购事项有关信息

订约方：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 该等银行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该等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认购理财总额：	交通银行认购总额不超过 7 亿元 民生银行认购总额不超过 6 亿元 光大银行认购总额不超过 6 亿元 建设银行认购总额不超过 6 亿元 广发银行认购总额不超过 5 亿元 兴业银行认购总额不超过 5 亿元
认购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
认购方式	可分次进行，由本公司与该等银行另行具体协商

2、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公司将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3、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 H 股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如本公司任何理财产品投资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需要履行披露程序的交易，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八：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拟对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21,122,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登记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分配现金股利为 12,968,976 元人民币，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73%。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以人民币形式派发税前股利。港币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现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王新莹、郭昊峰、刘强、倪和平、周荣、刘付营、徐明凯、付祖冈、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王永强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山西”）10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 NVH”）8.07%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向 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亚新科技术（香港）”）分别购买亚新科 NVH 14.93%、亚新科 NVH 77%的股权，即合计购买亚新科 NVH 10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Axle ATL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Axle ATL”）购买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双环”）63%股权、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仪征铸造”）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凸轮轴”）63%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亚新科技术（开曼）”）购买 CACG I 100%股权。

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华泰煤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Axle ATL Cayman Limited、亚新科(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

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购买的交易标的为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 100%股权、CACG I 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同时以询价方式向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锁定期安排

1. 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亚新科凸轮轴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657.07 万元；亚新科双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2,185.87 万元；亚新科仪征铸造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78.92 万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2,869.23 万元；亚新科 NVH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2,278.25 万元；CACG I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9,931.40 万元。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Axle ATL 所持有的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中国投持有的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 23%股权；亚新科技术（香港）持有的亚新科 NVH 77%股权；亚新科技术（开曼）持有的 CACG I 100%股权。

在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最终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20,000 万元人民币，各家标的公司的分别的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	------	------------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亚新科凸轮轴	Axle ATL	63%	11,745.00
亚新科双环	Axle ATL	63%	45,470.00
亚新科仪征铸造	Axle ATL	70%	680.00
亚新科山西	亚新科中国投	100%	49,980.00
亚新科 NVH	亚新科中国投	23%	14,307.15
	亚新科技术（香港）	77%	47,897.85
CACG I	亚新科技术（开曼）	100%	49,920.00
合计			220,000.00

2. 支付方式

根据郑煤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及《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资产交易的支付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现金，其中股票对价对应的交易金额为 55,000 万元，现金对价对应的交易金额为 165,000.00 万元。

（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支付

对于股票对价的支付方式，上市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予以支付。

定价基准日：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25 日。

每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1 元/股。该股份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股份数计算公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比例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则调整后发行价格：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div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K) \div (1 + K + N)$

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票数额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和新增股票发行价格测算，即，股票发行数量=55,000 万元÷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为准。

（2）现金对价支付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购买交易的购买价格中的现金总对价为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交易双方约定将依适用汇率折算的等值美元支付（依适用汇率 6.54825 折算为 251,975,718.7 美元）。

3. 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价格调整方案。

（2）可调价期间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

（3）触发条件

a. 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3,580.00 点）跌幅超过 15%；或



b. 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5,183.37 点）跌幅超过 15%。

（4）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如触发条件发生，则交易对方有权要求，并且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交易对方的书面要求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上证综指或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证综指或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调价基准日触发条件中 a 和 b 项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累计下跌百分比绝对值较高者作为调价幅度。

上述 a、b 项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前述调整后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以下二者孰高值：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上市公司截至可调价期间届满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受限于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定）。

4. 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亚新科中国投，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亚新科中国投所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另有要求，则前述锁定期将根据该等要求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



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配套融资安排

1. 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修订）》，本公司拟向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价格 220,000 万元的 100%。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股份定价方式和基准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6.49 元/股。

3. 发行对象、锁定期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部分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建设亚新科 NVH 工业园项目和发动机零部件智能化加工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承诺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36 万元，并承诺不参与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除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除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之外，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融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王新莹、郭昊峰、刘强、倪和平、周荣、刘付营、徐明凯、付祖冈、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王永强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二：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募集配套资金 220,00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投入方式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65,000.00	上市公司	不适用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	上市公司	不适用
3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18,000.00		不适用
3.1	其中：亚新科 NVH	10,000.00	亚新科 NVH	增资
3.2	亚新科山西	8,000.00	亚新科山西	增资
4	亚新科安徽工业园项目	25,000.00	亚新科 NVH	增资
5	发动机零部件智能化加工项目	6,000.00	亚新科山西	增资
	合计	220,000.00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上市公司期末的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以满足上市公司日常营运周转及业务拓展的需求。因此，为了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和达到收购目的，公司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未来资金需求较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打造煤机制造、非煤机制造、服务板块三主业齐头并进的布局。煤炭企业实现集约化生产提升对煤机等大型生产设备需求，为公司带来业务机会，公司原有主业液压支架、智能化采掘设备的研发、生产的持续经营及后续发展需要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目前全球煤机行业处于估值低点，上市公司拟寻找交易机会，以现金收购海外优质资产，面临较大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有明确的使用安排，



其他自有资金将主要用于原有主业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因此，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限，债务融资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采用债权融资方式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降低上市公司利润水平，不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

4、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降低大额现金对价支付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降低大额现金对价支付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重组的现金对价，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5、配套融资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举措。通过员工持股引入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可以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有助于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平均，盈利能力较弱，债务融资负担较大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小，且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8.75 亿元将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王新莹、郭昊峰、刘强、倪和平、周荣、刘付营、徐明凯、付祖冈、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王永强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及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 100%股权、CACG I 10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及向有关主管机关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本次购买该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标的公司在行业内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王新莹、郭昊峰、刘强、倪和平、周荣、刘付营、徐明凯、付祖冈、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王永强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四：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注册会计师已对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CACG I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CACG I 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目的在于公司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王新莹、郭昊峰、刘强、倪和平、周荣、刘付营、徐明凯、付祖冈、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王永强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五：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王新莹、郭昊峰、刘强、倪和平、周荣、刘付营、徐明凯、付祖冈、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王永强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协议约定的条件、价格、方式等收购其所持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八节。

关联股东王新莹、郭昊峰、刘强、倪和平、周荣、刘付营、徐明凯、付祖冈、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王永强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始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等一切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



调整；

6、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报事宜；

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以及标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等；

8、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王新莹、郭昊峰、刘强、倪和平、周荣、刘付营、徐明凯、付祖冈、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王永强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八：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香港联合交易所对郑煤机发布本次交易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公告和股东通函无异议；

2、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3、河南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

4、河南省商务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的备案；

5、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6、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7、中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九：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编制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关联股东王新莹、郭昊峰、刘强、倪和平、周荣、刘付营、徐明凯、付祖冈、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王永强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十：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八节。

关联股东王新莹、郭昊峰、刘强、倪和平、周荣、刘付营、徐明凯、付祖冈、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王永强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王新莹、郭昊峰、刘强、倪和平、周荣、刘付营、徐明凯、付祖冈、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王永强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十二：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关联股东王新莹、郭昊峰、刘强、倪和平、周荣、刘付营、徐明凯、付祖冈、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王永强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十三：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协议约定的条件、价格、方式等收购其所持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八节。

关联股东王新莹、郭昊峰、刘强、倪和平、周荣、刘付营、徐明凯、付祖冈、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王永强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十四：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具体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要求，实施了必要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正、科学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王新莹、郭昊峰、刘强、倪和平、周荣、刘付营、徐明凯、付祖冈、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王永强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十五：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审阅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号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关联股东王新莹、郭昊峰、刘强、倪和平、周荣、刘付营、徐明凯、付祖冈、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王永强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十六：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予以落实。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十七：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出具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十八：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拟定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十九：

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了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十七条第（十三）项修改为：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三）项前增加两项：

（三）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保证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五）项前增加一项：

（七）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第二百四十五条第（六）（七）（八）项替换为：

（九）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十) 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